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686,641.34 元，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 165,012,442.5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33,753,971.65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35,079,772.8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2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33,753,971.65 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32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41,627,99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上述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